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闽数字办数经〔2021〕1号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1 年度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福州市大数据委，厦门市工信局，泉州市、龙岩市数字办，漳州、三明、莆田、南平、宁德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央属与省属企业，有关高等院校：

为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福建）试验区，现就 2021 年度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实施一批有利于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数字经济重大工程项目，引进一批延长产业链、提升

价值链的大项目、关键项目，充分发挥好重点项目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更大贡献。

二、重点领域

(一) 新型基础设施领域

1. **新网络基础设施**，包括 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卫星互联网等；

2. **新技术基础设施**，包括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

3. **新算力基础设施**，包括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

4. **新安全基础设施**，包括网络运行安全设施、网络信息安全设施、安全可信支撑设施等；

5. **新融合基础设施**，包括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水利、智慧生态、智慧海洋等；

6. **新平台基础设施**，包括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

(二) 数字经济领域

1. **数字产业化**，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及其相关服务业等项目；

2. **产业数字化**，包括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数字教育、智慧旅游、智慧物流、智慧医疗、数字金融、电子商务等项目。

三、项目条件

(一)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布局规划,属于数字经济领域范畴。

(二)项目产业带动性强,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创新成果、应用成效和经济社会预期效益,项目前期工作达到一定深度。

(三)项目要切实可行,有明确的承担单位(或联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原则上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2021年度计划投资2000万元以上。

四、有关事项

(一)各地经审核后列入省数字经济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的项目数量及投资额,将作为2021年度设区市绩效考核—数字经济部分、切块安排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数字经济牵头部门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发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做好本地区项目征集、审核和汇总上报等工作。省直有关单位(省属企业、中央驻闽企业)项目可直接向我办报送。

(二)符合征集条件的项目,须列入省数字经济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220.160.52.221:12130/szjj/login.do>)——2021年度重点项目模块。请各地数字经济牵头部门、省直各有关单位(省属企业)项目调度工作联系人,登陆“省数字经济项目对接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所申报项目(新申报项目和2020

年度省重点项目续列都须申报), 并落实项目信息每月滚动填报制度。即将列入 2021 年度省重点项目的有关数字经济建设项目无须再填报, 我办将统一纳入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库管理。

(三) 请各地数字经济牵头部门、省直各有关单位(省属企业)务必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入库填报工作, 并于 2 月 25 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拟申请列入 2021 年度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汇总表”(登录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可导出)正式报送我办。

联系人: 省数字办数字经济处 陈贤龙, 0591-87063166

系统技术支持: 梁辉聪 13960209898

电子邮箱: szbwjc@fujian.gov.cn

附件: 拟申请列入 2021 年度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汇总表

福建省数字经济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

办公室

拟申请列入2021年度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行业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不超过100字)	建设年限	总投资	至2020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21年工作目标				建设 (筹建、 代建) 单位	分级 管理 单位	
								计划 投资	进度	计划 开工 月份	计划建成 或部分建 成月份			
一、新型基础设施领域														
二、数字经济领域														

备注：行业分类参考（一）新型基础设施领域：1.新网络基础设施，2.新技术基础设施，3.新算力基础设施，4.新安全基础设施，5.新融合基础设施，6.新平台基础设施。（二）数字经济领域，主要分为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及其相关服务业等项目；产业数字化，包括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数字教育、智慧旅游、智慧物流、智慧医疗、数字金融、电子商务等项目。

主题词：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